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08-04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所持有的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璜塘热电”）75%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9,226.85万元人民币。持有璜塘热电25%股权的股东奇恩特有限公司C. N. TEAM LTD放弃优先受让权。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方董事陈丽芬、陆克平、刘玉林、王洪明、赵维强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璜塘热电 75%的股权，将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交易概述

1. 2008年10月31日璜塘热电经评估净资产为25,635.80万元人民币，经与阳光集团协商，公司拟收购阳光集团所持有璜塘热电75%的股权，现协商确定转让价款19,226.85万元人民币。

2. 因阳光集团持有公司37.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有关规定，以上收购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 董事会审议收购议案的表决情况：2008年11月12日，公司2008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丽芬、陆克平、刘玉林、王洪明、赵维强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并全部同意此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08年11月12日，公司与阳光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元受让阳光集团持有的璜塘热电75%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9,226.85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璜塘热电75%的股权。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法定代表人：陆克平

注册资本：67,387.3 万元

主营业务：呢绒、毛纱、毛线、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针织品、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砖瓦的制造、加工；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煤炭（凭许可经营）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行政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江阴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387.3 万元，占阳光集团注册资本的 100%。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828,066.43 万元，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045.07 万元；

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阳光集团所持有的璜塘热电 75% 股权。阳光集团对该部分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2. 璜塘热电的基本情况：璜塘热电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璜塘环南路 125 号，法定代表人为郁鹏飞，璜塘热电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阳光集团出资 16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奇恩特有限公司 C. N. TEAM LTD 出资 5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璜塘热电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蒸汽的生产、供应。

3.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璜塘热电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宁信会审字（2008）068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璜塘热电的资产总额为 237,184,575.71 元，负债总额为 18,765,796.00 元，净资产为 218,418,779.71 元，2007 年 1-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81,992,746.39 元，主营业务利润 1,960,665.17 元，净利润为 2,022,758.73 元。截止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璜塘热电的资产总额为 251,596,672.00 元，负债总额为 30,536,252.19 元，净资产为 221,060,419.81

元，对外担保共计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8000万元。2008年1-10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79,319,114.79元，主营业务利润2,568,706.90元，净利润为2,641,640.10元。

4.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璜塘热电进行评估，璜塘热电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5,635.80万元人民币，现协商确定转让价款19,226.85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 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

1.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3. 奇恩特有限公司 C. N. TEAM LTD（丙方）

(二) 交易协议的签署

本次交易于2008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签署。

(三) 交易标的和金额

甲方将在该公司持有的璜塘热电的75%的股权以2008年10月31日经评估后净资产的等值价格即人民币19,226.85万元转让给乙方。

(四)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五) 交易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在签定转让协议生效后10日内，由乙方将转让款交付甲方。

(六) 交易定价政策

2008年10月31日璜塘热电经评估净资产为25,635.80万元人民币，现协商确定转让价款19,226.85万元人民币。

(七) 交易生效条件

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和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收购股权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公司将持有璜塘热电75%的股权，目的是为了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优化产业结构，整合企业资源，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收购股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独立意见：上述收购股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 股权转让协议书
3. 审计报告
4. 评估报告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2日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委托单位：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文 号：宁信会审字（2008）0687号

报告时间：2008年11月8日

审计报告

宁信会审字（2008）0687号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璜塘热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0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 1 至 10 月及 200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璜塘热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璜塘热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璜塘热电公司 2008 年 10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 1 至 10 月、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沙薇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束哲民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八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编号 | 注释 | 2008.10.31 | 2007.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 | 注释四、1 | 1,984,658.39 | 10,405,222.1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 | 0.00 | 0.00 |
| 应收票据 | 3 | 注释四、2 | 11,005,411.03 | 11,467,869.66 |
| 应收账款 | 4 | 注释四、3 | 20,505,066.93 | 9,438,221.39 |
| 预付款项 | 5 | 注释四、4 | 22,447,794.00 | 29,975,000.00 |
| 应收股利 | 6 | | 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7 | 注释四、5 | 19,000.00 | 0.00 |
| 存货 | 8 | 注释四、6 | 4,849,907.97 | 9,425,831.1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9 | | 0.00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 | | 0.00 | 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 | | 60,811,838.32 | 70,712,144.3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 | | 0.00 | 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 | | 0.00 | 0.00 |
| 长期应收款 | 14 | | 0.00 | 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15 | | 0.00 |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 |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 | 17 | 注释四、7 | 140,403,595.04 | 151,517,773.02 |
| 在建工程 | 18 | 注释四、8 | 33,380,660.13 | 1,594,189.72 |
| 工程物资 | 19 |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清理 | 20 | | 0.00 | 0.00 |
| 无形资产 | 21 | 注释四、9 | 16,865,551.75 | 13,298,375.05 |
| 开发支出 | 22 | | 0.00 | 0.00 |
| 商誉 | 23 | | 0.00 |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24 | | 0.00 |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 | 注释四、10 | 135,026.76 | 62,093.5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 | | 0.00 | 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7 | | 190,784,833.68 | 166,472,431.35 |
| 资产总计 | 28 | | 251,596,672.00 | 237,184,575.71 |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编号 | 注释 | 2008.10.31 | 2007.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29 | | 0.00 | 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0 | | 0.00 | 0.00 |
| 应付票据 | 31 | | 0.00 | 0.00 |
| 应付账款 | 32 | 注释四、11 | 11,016,464.34 | 16,033,660.46 |
| 预收款项 | 33 | 注释四、12 | 337,446.00 | 808,410.92 |
| 应付职工薪酬 | 34 | 注释四、13 | 306,271.80 | 291,836.70 |
| 应交税费 | 35 | 注释四、14 | 277,545.35 | 437,739.66 |
| 应付利息 | 36 | | 0.00 | 0.00 |
| 应付股利 | 37 | | 0.00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38 | 注释四、15 | 18,598,524.70 | 1,194,148.2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9 | | 0.00 | 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40 |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41 | | 30,536,252.19 | 18,765,796.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42 | | 0.00 | 0.00 |
| 应付债券 | 43 | | 0.00 | 0.00 |
| 长期应付款 | 44 | | 0.00 | 0.00 |
| 专项应付款 | 45 | | 0.00 | 0.00 |
| 预计负债 | 46 | | 0.00 |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7 | | 0.00 | 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8 |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9 | | 0.00 | 0.00 |
| 负债合计 | 50 | | 30,536,252.19 | 18,765,796.00 |
|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 51 | 注释四、16 | 220,000,000.00 | 22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52 | | 0.00 | 0.00 |
| 减：库存股 | 53 | | 0.00 | 0.00 |
| 盈余公积 | 54 | | 0.00 | 0.00 |
| 未分配利润 | 55 | 注释四、17 | 1,060,419.81 | -1,581,220.29 |
| 股东权益合计 | 56 | | 221,060,419.81 | 218,418,779.71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57 | | 251,596,672.00 | 237,184,575.71 |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编 号 | 注 释 | 2008.1-10 | 2007.1-12 |
|--------------------|-----|--------|---------------|---------------|
| 一、营业收入 | 1 | 注释四、18 | 79,319,114.79 | 81,992,746.39 |
| 减：营业成本 | 2 | 注释四、18 | 71,201,106.99 | 74,643,415.4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 | 注释四、19 | 78,709.18 | 90,178.51 |
| 销售费用 | 4 | | 0.00 | 0.00 |
| 管理费用 | 5 | | 4,933,567.71 | 4,825,282.64 |
| 财务费用 | 6 | 注释四、20 | -46,441.54 | -23,543.86 |
| 资产减值损失 | 7 | 注释四、21 | 583,465.55 | 496,748.4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8 | | 0.00 | 0.00 |
| 投资净收益 | 9 | | 0.00 | 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 | | 0.00 | 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1 | | 2,568,706.90 | 1,960,665.17 |
| 加：营业外收入 | 12 | | 0.00 | 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 | | 0.00 | 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 | | 0.00 | 0.00 |
| 三、利润总额 | 15 | | 2,568,706.90 | 1,960,665.17 |
| 减：所得税费用 | 16 | 注释四、22 | -72,933.20 | -62,093.56 |
| 四、净利润 | 17 | | 2,641,640.10 | 2,022,758.73 |
| 五、每股收益 | 18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19 | | 0.0120 | 0.009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20 | | 0.0120 | 0.0092 |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编号 | 注释 | 2008.1-10 | 2007.1-12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 78,154,222.04 | 81,953,945.7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0.00 | 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 17,347,032.10 | 61,116.2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 | | 95,501,254.14 | 82,015,062.0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 | | 63,082,740.12 | 102,672,618.6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 | | 3,277,325.37 | 1,878,202.8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 | | 3,741,627.14 | 3,163,303.44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 | | 1,434,369.11 | 98,089,830.8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 | | 71,536,061.74 | 205,803,955.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 | | 23,965,192.40 | -123,788,893.7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2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 | | 0.00 | 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 | | 0.00 | 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 15 | | 0.00 | 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 | | 0.00 | 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 | | 0.00 | 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 | | 0.00 | 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 19 | | 32,385,756.13 | 10,931,876.8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 | | 0.00 | 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 | | 0.00 | 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 | | 0.00 | 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 | | 32,385,756.13 | 10,931,876.8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 | -32,385,756.13 | -10,931,876.8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5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6 | | 0.00 | 132,000,0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7 | | 0.00 | 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0.00 | 60,494.9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 | | 0.00 | 132,060,494.9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0 | | 0.00 | 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1 | | 0.00 | 0.0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 | | 0.00 | 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 | | 0.00 | 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 | | 0.00 | 132,060,494.9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5 | | 0.00 | -36,951.1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 | | -8,420,563.73 | -2,697,226.7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 | | 10,405,222.12 | 13,102,448.8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 | | 1,984,658.39 | 10,405,222.12 |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目 录

| 内 容 | 页 次 |
|----------------------------------|-----|
| 一、声明..... | 1 |
| 二、评估报告书摘要..... | 1 |
| 三、评估报告书正文..... | 5 |
| 1. 资产评估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被评估企业简介..... | 5 |
| 2.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 6 |
| 3. 评估目的..... | 6 |
| 4. 价值类型和定义..... | 7 |
| 5.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7 |
| 6. 评估基准日..... | 7 |
| 7. 评估依据..... | 7 |
| 8. 评估方法..... | 9 |
| 9. 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 14 |
| 10.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 14 |
| 11. 评估结论..... | 15 |
| 12. 特别事项说明..... | 16 |
| 13.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6 |
| 14.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 17 |
| 15. 附件..... | 17 |
| 四、附件 | |
| 1. 资产评估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被评估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复印件 | |
| 3. 被评估企业产权证明文件 | |
| 4. 资产评估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 |
| 5.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 |
| 6. 参与本项目评估人员名单及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
| 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及明细表 | |

声 明

- 1、本评估报告旨在帮助委托方完成评估目的所涉及经济事项而提供的价值参考意见；
- 2、本评估报告中的基础信息由委托方和产权持有方、被评估企业提供，我们对评估报告中的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发表任何意见；
- 3、本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 4、注册资产评估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资产评估准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的规定，编写本评估报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5、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 6、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7、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 8、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项目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141 号

摘 要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75%的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收购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主要采用成本加和法,对委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产权持有者: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帐面值 | 调整后帐面值 | 评估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长期投资-江苏璜塘热电有限公司75%股权 | 16579.53 | 16579.53 | 19226.85 | 2647.32 | 15.97% |

因评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而涉及的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企业: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账面值 | 评估价值 | 增 减 值 | 增值率 % |
|----------|----|----------|----------|----------|---------|----------------------|
| | | A | B | C | D=C-B | $(C-B)/B \times 100$ |
| 流动资产 | 1 | 6081.18 | 6081.18 | 6189.20 | 108.02 | 1.78 |
| 长期投资 | 2 | | | | | |
| 固定资产 | 3 | 17378.43 | 17378.43 | 19004.87 | 1626.44 | 9.36 |
| 其中:在建工程 | 4 | 3338.07 | 3338.07 | 3338.07 | | |
| 建筑物 | 5 | 3414.06 | 3414.06 | 3780.95 | 366.89 | 10.75 |
| 设备 | 6 | 10626.30 | 10626.30 | 11885.85 | 1259.55 | 11.85 |
| 无形资产 | 7 | 1686.56 | 1686.56 | 3495.36 | 1808.80 | 107.25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8 | 1686.56 | 1686.56 | 3495.36 | 1808.80 | |
| 其他资产 | 9 | 13.50 | 13.50 | | -13.50 | |
| 资产总计 | 10 | 25159.67 | 25159.67 | 28689.43 | 3529.76 | 14.03 |
| 流动负债 | 11 | 3053.63 | 3053.63 | 3053.63 | | |
| 长期负债 | 12 | | | | | |
| 负债总计 | 13 | 3053.63 | 3053.63 | 3053.63 | | |
| 净资产 | 14 | 22106.04 | 22106.04 | 25635.80 | 3529.76 | 15.97 |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特别事项说明

1.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的房屋均未办理产权证，故评估时房屋面积以工程图纸计算及现场实际测量核实面积为准，评估价值中未考虑领取房产证应交纳的相关规费。若评估时点后，经法定房产测绘机构测定的面积数量发生变化，评估价值应作相应的调整；

2.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江阴霞客镇外环南路 125 号的地块 21107m² 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本次评估面积以土地出让合同上的面积为准；

3.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以位于江阴霞客镇外环南路 125 号的地块 77356.80m²（澄土国用（2005）字第 012598 号），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限为 2008.10.10~2009.10.10；

4. 本次评估结果中未考虑少数股权或控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折价和溢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旭琴 谢肖琳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项目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141 号

正 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75%的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收购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主要采用成本加和法，对委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资产评估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被评估企业简介

1. 资产评估委托方

公司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阴市新桥镇马嘶桥

法定代表人：陈丽芬

注册资本：178334.032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毛线、针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毛洗净分梳；纺织原料（皮棉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璜材料、五金、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玻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产权持有者

公司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2. 注册资本：67387.3 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陆克平

4.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5.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毛线、针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毛洗净分梳；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璜材料、五金、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玻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被评估企业

公司名称：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阴市霞客镇璜塘环南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郁鹏飞

注册资本：22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220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生产；蒸汽的生产、供应。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25日注册成立，由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双达钢业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06年12月19日，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02079号文件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70697号批准证书的批准，公司增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由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和英属维尔京群岛奇恩特有限公司共同合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2000万元，其中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75%；英属维尔京群岛奇恩特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正式投产经营，主要从事电力生产；蒸汽的生产、供应。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25159.67 万元，负债总额 3053.63 万元，净资产 22106.04 万元。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

1. 资产评估委托方及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
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于本评估目的需报送的相关部门。

三、评估目的

确定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75%的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采用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委估标的之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评估范围为由此评估对象而涉及的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具体类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 目 | 账面金额(万元) |
|----|------|----------|
| 1 | 流动资产 | 6081.18 |
| 2 | 固定资产 | 17378.43 |
| 3 | 无形资产 | 1686.56 |
| 4 | 其他资产 | 13.50 |
| 4 | 资产总计 | 25159.67 |
| 5 | 流动负债 | 3053.63 |
| 6 | 负债总计 | 3053.63 |

本次评估中，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是以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调整后的资产、负债进行申报的，上述资产、负债的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一致。

六、评估基准日

经协商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0 月 31 日。该基准日是由资产评估委托方和我公司根据项目的时间进度综合确定的，并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标准，评估结果为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

七、评估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的法律、法规；
3. 江苏省机械工业厅《设备完好标准 JB/nJ015-90》和国家有关的行业专用设备

完好等级标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5. 原城乡建设环保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1999《房地产估价规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0.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11. 江苏省国有土地管理局颁发的《江苏省城镇土地定级估价实施细则》；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6.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7.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8.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三)产权依据

1.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 车辆行驶证。

(四)取价依据

1. 有关设备订货合同，财务原始凭证；
2.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财务资料及其他资料；；
3.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基建方面的资料；
4.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江苏省估价表》（2004年）；
5. 《江苏省建筑工程概算指标》（1988年）；
6. 《江苏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2004年）；
7. 《江苏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4年）；

8. 《江苏省建筑工程造价估算指标》(2002年);
9. 《江苏建筑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公布的江阴2008年10月份建筑材料参考价;
10. 《资产评估常用资料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11. 江阴市土地成交信息;
12. 江阴市颁布的相关政策法规;
13. 评估人员经过现场勘察收集的资料;
14. 本公司收集的其他资料。

八、评估方法

对企业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收益法是估算预测企业或其他资产综合体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选择合适的折现率,将其还原为当前的资本额或投资额的方法,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市场参照物,但它强调的是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成本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它是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价值。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主要是因为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的情况与上市公司比较起来相对封闭,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同时由于其市场公开资料较为缺乏,亦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故难以采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收益法,理由为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3台75t/h锅炉及2台12MW的汽轮发电机,主要用于向璜塘镇及马镇两镇的集中供热及供电。该项目年设计最大供汽量为123.75万吨,年设计最大供电量为13590万Kw.h。公司自2006年2月完成项目建设,正式投入运营以来,年平均供汽量仅为30万吨,平均上网电度数为1713.60万Kw.h,资产的效用完全没有得到发挥。主要原因为自2007年以来,在外部环境恶化和国内政策调整的双重压力下,中国经济增长速度在外需增速大幅度回落的带动下出现明显的回落,宏观经济开始进入本轮经济周期的下行区间,许多中小企业无法在此恶劣的经济环境中生存,均处于破产的边缘,故企业领导层纷纷采用各种措施压缩成本,节能增效。受此影响,江苏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的产能不能得到有效利用。另外,为实现集中供热和节能减排,该公司拟扩建2台130t/h锅炉,用于实现祝塘镇的集中供热,该项目总投资2亿元,目前正在建设之中。由于上述原因,我们认为该公司的经营不稳定,盈利状况存在较大的变化,公司无法对未来收益状况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对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委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以确定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现对评估方法分项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评估

流动资产区分不同项目，分别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1. 货币资金：现金，评估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主管会计人员监盘库存现金，制定“库存现金盘点表”，并根据实存金额推算评估基准日的应存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按核对无误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通过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外币存款，按评估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2. 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坏帐准备评估值为零。

3. 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4. 存货：该公司的存货为原材料。本次评估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二)固定资产评估

本次委托评估的固定资产为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根据委评资产的特点及评估目的，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1. 房屋评估：

1) 概况

本次评估的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的建筑物位于霞客镇璜塘外环路 125 号，共 64 项，其中房屋 29 项、构筑物 35 项。主要房屋有主厂房、干煤棚、化水车间、办公大楼、水处理工程等；构筑物主要为化水池、冷却塔、斜桥、回水池、烟囱烟道工程、围墙、隔音墙、道路、围墙、场地、绿化等。

本次评估房屋构筑物申报共计 64 项，实评 64 项。

2)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以及委托资产的内容和性质以及相关资产市场交易成熟情况，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的原理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房地产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的形成

在评估中以工程决算、概算指标为依据，根据现场勘测，结合所评房产的结构构造情况，按现行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考虑必要的前期费、各项规费，据以确定评估原值。

(1) 计算公式

建筑工程造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

评估原值=建筑工程造价+综合前期费+前期附加费+资金成本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2) 有关重置成本参数的确定

1) 材料差价

依据江阴市 2008 年 10 月份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确定本次评估材差系数及主要材料差价。

2) 水电工程造价

有水电工程决算的，依据原工程决算调整确定其造价；没有水电工程决算的，根据现场了解、勘察所包括的内容，参考同类建筑的水电费用确定其造价。

3) 综合前期费

前期费用考虑了地质勘察费、设计费、施工用三通一平费、监理费、编审标费、招投标费、综合服务费、管理费、场内基础设施费等。在评估中，依据委估房屋的实际状况，以适当的比例确定前期费用。在本次评估中，依据所估物业的实际状况，确定工程前期费用为建筑工程造价的 7.5%。

4) 资金成本

建设周期按评估工程的工程量参照建设工程工期定额确定，采用基准日银行所公布的贷款利率，按正常建设期均匀支出的方式测算。确定本次评估房屋土建工程建设期为 1 年，1 年期贷款年利率 6.66%，评估按照均匀投入的方式测算。

(3) 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对建筑物的地基、柱梁、楼面、屋盖、墙体等承重构件、围护结构、内外粉刷、门窗、楼地面等装饰工程及水电配套设施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观测记录，并区分不同的工程结构进行分析比较，同时结合所评房产的购造年限及平时的维护保养和使用状况等因素，参照建设部有关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年限和房屋新旧程度鉴定的有关规定，对房屋采用年限法和分值法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其成新率，对构筑物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1) 年限法

成新率 $X_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分值法

成新率 $X_2 = \text{结构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G + \text{装修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S + \text{设备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B$

式中：G—结构部分的分值权数；

S—装修部分的分值权数；

B—设备部分的分值权数。

3) 综合成新率

成新率 $X = X_1 \times 40\% + X_2 \times 60\%$

(4)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4.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2. 设备评估：

1) 概况：该公司申报设备共计 267 项。主要分布于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发电车间、锅炉车间、冷却车间、水处理等车间及公司化验室、办公大楼、宿舍大楼、食堂等部门。设备主要为汽轮发电机、变配电、锅炉、输煤机、厨房设备等设备及部分办公用设备、电子设备。设备大多为近几年购置，设备维护保养较好，总体成色较好。

2)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对有现行价格可询的设备采用现行市场购置价加上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作为其重置全价，不需安装调试的设备则安装调试费率为零；

(B) 对无现行价格可询的设备，依据其性能、特点及技术参数在与其类似的设备比较的基础上进行修正，用类比法确定其重置全价；

根据被评设备的特点，本次评估结合行业规定考虑一定的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具体如下：

(A) 对于设备的运杂费，我们根据设备产地与目的地路途的远近，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设备总价的一定比例(0-2%)进行估算；

(B) 对于设备的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自身重量、工艺要求的复杂程度等因素，依据机械工业部《机械建设工程概算定额》(97 年)中的有关费用指数进行测算后按设备总价的一定比例(0-10%)综合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现场勘察机器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外观及完整性、大修技改情况、所处环境等，再参考其历史状况，如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并计算成新率。车辆的成新率参照国家经贸委等 4 部委《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和 1997 年公安部等 7 部委《关于实施〈汽车报废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使用年限和的规定行驶公里数，按孰低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 $i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成新率₂ = (规定行驶公里数 - 已行驶公里数) / 规定行驶公里数 × 100%

3) 评估净值的确定

评估净值的计算公式为：评估净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3. 在建工程评估：

该公司的在建工程为二期工程的热网管道建设，评估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勘察，该项目尚处于建设初期，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四)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

1. 概况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拥有两宗地块，两宗均位于江阴霞客镇外环南路 125 号，其中一宗土地面积 77356.80m²，土地权证编号澄土国用(2005)第 012598 号，2005 年 10 月取得；另一宗土地面积 211070m²，2006 年 6 月取得，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两宗土地均为国有出让用地，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本次评估的是该两宗地剩余年期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

2. 评估方法

根据委估地块用途的特点，结合评估目的，考虑到委估地块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发育状况及其他房地产市场资料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土地使用权价格。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求取一宗待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在评估时日地价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的理论依据是替代原则。根据经济学理论，在同一市场上，具有相同效用的物品，应具有同一的价格，即具备完全的替代关系。这样，在同一市场上，两个以上具有替代关系的商品同时存在时，商品的价格就是由这种有替代关系的商品相互竞争，使其价格相互牵制而终趋于一致。市场比较法正是以替代原理为主要理论依据。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公式为：

$$PD = 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PD—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案例宗地价格；

A = 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案例情况指数

= 正常案例情况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情况指数；

B = 待估宗地估价日地价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日地价指数；

D = 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 = \text{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text{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的坏账准备处理方法不一致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本次评估值为零。

(六)负债评估

本次评估中根据其应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评估结论成立的基本假设：

1.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后不改变现有用途持续经营。

(二) 评估结论成立的一般假设：

1.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完全是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合法经营的；

2.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其他各项基础资料均真实可靠；

3.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是一致的。

(三) 评估结论成立的限制条件：

1.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2.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完全遵守国家有关税法方面和政策。

3. 现行的信贷、利率、汇率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的经营能力、经营方向、经营策略、股本总额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5.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的各项业务、经营计划的实施无重大失误；

6.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的市场渠道和客户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对存量资产进行合理改进和重组改善获利能力，应收应付款项在合理期限内收取或支付不影响经营；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9. 本项评估结果是在充分考虑现时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的发展状况的能力，以及现有经营水平及能力的基础上编制的。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自我公司接受本评估项目委托起至提交评估报告止，评估过程主要包括：

1. 接受委托：项目洽谈，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接受项目委托，签定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与客户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和评估期限，并根据评估项目实际情况拟定评估方案。

2. 资产清查：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指导资产占有方清查资产，并根据清查结果，辅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同时协助企业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将资产负债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

3. 评定估算：根据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勘察与鉴定，对资产状况进行检查、记录，并与资产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使用、维护、管理状况。查阅审核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发票合同等资料。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结合评估目的，确定各类资产负债的评估方法，并开展市场调研、价格咨询收集工作，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测算。

4. 评估汇总：对各类资产负债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并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调整，确认没有重评、漏评等现象。根据评估情况撰写评估说明，并进行内部复核、修改和完善。

5. 提交报告：制作、校对和完善资产评估报告书，在与委托方取得一致意见后，向委托方签发、提交评估报告书。

十一、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6579.53 万元，调整后价值为 16579.53 万元，评估后价值为 19226.85 万元，增值 2647.32 万元，增值率 15.97 %。评估结果如下：

产权持有者：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帐面值 | 调整后帐面值 | 评估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长期投资-江苏璜塘热电有限公司75%股权 | 16579.53 | 16579.53 | 19226.85 | 2647.32 | 15.97% |

因评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而涉及的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企业：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账面值 | 评估价值 | 增 减 值 | 增值率 % |
|----------|----|----------|----------|----------|---------|----------------------|
| | | A | B | C | D=C-B | $(C-B)/B \times 100$ |
| 流动资产 | 1 | 6081.18 | 6081.18 | 6189.20 | 108.02 | 1.78 |
| 长期投资 | 2 | | | | | |
| 固定资产 | 3 | 17378.43 | 17378.43 | 19004.87 | 1626.44 | 9.36 |
| 其中：在建工程 | 4 | 3338.07 | 3338.07 | 3338.07 | | |
| 建筑物 | 5 | 3414.06 | 3414.06 | 3780.95 | 366.89 | 10.75 |
| 设备 | 6 | 10626.30 | 10626.30 | 11885.85 | 1259.55 | 11.85 |
| 无形资产 | 7 | 1686.56 | 1686.56 | 3495.36 | 1808.80 | 107.25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8 | 1686.56 | 1686.56 | 3495.36 | 1808.80 | |
| 其他资产 | 9 | 13.50 | 13.50 | | -13.50 | |
| 资产总计 | 10 | 25159.67 | 25159.67 | 28689.43 | 3529.76 | 14.03 |
| 流动负债 | 11 | 3053.63 | 3053.63 | 3053.63 | | |
| 长期负债 | 12 | | | | | |
| 负债总计 | 13 | 3053.63 | 3053.63 | 3053.63 | | |
| 净资产 | 14 | 22106.04 | 22106.04 | 25635.80 | 3529.76 | 15.97 |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的房屋均未办理产权证，故评估时房屋面积以工程图纸计算及现场实际测量核实面积为准，评估价值中未考虑领取房产证应交纳的相关规费。若评估时点后，经法定房产测绘机构测定的面积数量发生变化，评估价值应作相应的调整；

2.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江阴霞客镇外环南路 125 号的地块 21107m² 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3.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以位于江阴霞客镇外环南路 125 号的地块 77356.80m²（澄土国用（2005）字第 012598 号），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限为 2008.10.10~2009.10.10；

4. 本次评估结果中未考虑少数股权或控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折价和溢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结论成立的基础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标准，按现行规定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壹年（从评估基准日算起，自 200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0 日）。若

日后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市场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本评估报告中的程序及方法进行相应调整甚至重新评估，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本评估报告的适用性。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11 日。

十五、附件

- 1、资产评估委托方及产权持者、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被评估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复印件
- 3、被评估企业产权证明文件
- 4、资产评估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 5、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及评估资格复印件
- 6、参与本项目评估人员名单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7、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及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旭琴 谢肖琳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